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17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洋

被告 劉豫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豫芳等間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記載部分被告為「被告甲○○○」，而未明確表明被告為何人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足資特定其人別之具體年籍資料，又本院前曾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補正

01 上開事項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經原告再次聲請函詢後，已
02 再次依聲請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閱卷並補正上開
03 事項，及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限原告於本裁
04 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0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11 書記官 吳宏明